

# 2023年呼啸山庄读后感 木偶奇遇记读书心得精品汇集(大全5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呼啸山庄读后感篇一

木偶奇遇记是意大利的儿童文学家卡洛·科洛迪的代表作，发表与1880年。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木偶奇遇记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在我的记忆中，有许许多多精彩又有趣的故事，而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个故事是《木偶奇遇记》。

这个故事说了一个老木匠做了一个可爱的木偶，这个小木偶会唱歌，会跳舞，跟真的孩子一样。可是，小木偶到处惹事生非，这可把他爸爸急坏了，终于，有一天小木偶因为贪玩把脚放在火盆上，烧坏了脚，老木匠回来后看到小木偶哭得那么伤心，老木匠决定修好小木偶，但要小木偶答应他一个要求，以后要好好读书，再也不许撒谎，小木偶答应了。老木匠开始动起它的鬼斧神工，给小木偶安上了一双脚，并用他的大衣买了一本识字课本，还做了一个软皮小书包，小木偶背着书包，高高兴兴地去上学，但想起没有大衣冻的发抖的爸爸，小木偶下定决心要好好读书。可是在上学的途中，小木偶看见一家马戏团，马上就把可怜的爸爸和读书的事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它用识字课本换了一张马戏团的门票，可在看戏时，调皮的小木偶搅乱了马戏团的马戏。老板把小木偶带到了办公室，要把小木偶用来烧火，小木偶害怕的又叫爸又叫妈，老板从小木偶口中得知他的不寻常的经历，就给了小木偶5块金币，并叫他快回家交给爸爸。

可小木偶刚出马戏团就遇见了骗子，骗子告诉小木偶：有一块田，那是一块神奇的土地，种下什么就能收获什么，种下金币就可以收获许多金币，骗子用这谎言，在半路就把小木偶的金币骗走了。小木偶流落到一个人迹罕见的森林里，正当小木偶饿的奄奄一息时，仙女来了，她救起小木偶，把它送到一个叫诚实国的地方，在那儿，小木偶学会了诚实、勤劳，最后还救下了寻找它的父亲，并养活了父亲和仙女，突然有一天，小木偶成了真孩子。这个故事教育我们，做人要言而有信，不能骗人、撒谎。

这几天，我读了一本十分有教育性的书本——《木偶奇遇记》。

读了一半时，我对皮诺基奥是又有坏感又有好感。好感是在皮诺基奥获得五枚金币时，心里想的第一件事就是为父亲买一件外套，这说明了皮诺基奥还是非常爱自己的老父亲的。坏感是皮诺基奥相信了猫和狐狸的谎话，相信种金币能和南瓜豆角一样有收获，而被骗走5枚金币。这时，我又想发自内心地对皮诺基奥说：“皮诺基奥，我知道你很爱你的父亲，但你也不能相信世界上有不劳而获的钱呀！”

等读完这本书，我认为皮诺基奥是一个心地十分善良、富有同情心的木偶，因为他看见爸爸掉入海中时，他不怕危险，跳下海去救他的父亲；为了让爸爸喝上牛奶，他甘愿每日提一百桶水换取一杯热牛奶；为了给青发仙女治病，他放弃买新衣新帽，学会了编筐织席。是的，他变好了，变成了一个真正的男孩子。皮诺基奥见自己变了样子，说：“当我还是个木偶时，我的样子太滑稽可笑了，现在我变成了一个真正的男孩子，我多么高兴呀！”

我相信，如果你们和我一样读了这本书，开始也会讥笑那个木偶的，最后也会为他变成一个真正的男孩子而高兴。

《木偶奇遇记》给我们讲述了书中主人翁匹诺曹由一个木偶

变成一个真正孩子的故事。

匹诺曹是个小木偶，他不仅很不懂事、很不听话，而且懒惰、爱撒谎。他爸爸很穷，为了能让匹诺曹得到一本课本，他居然在大冷天里卖掉了自己唯一的旧外套。匹诺曹当时很感动，可是就在第二天上学时，他为了买一张看马戏的门票，竟然卖掉了课本。从此，他的离奇而又悲惨的遭遇就开始了。

匹诺曹的许多缺点和坏习惯，让他有过许许多多坎坷的经历。其间，会讲话的蟋蟀苦口婆心地劝说，不仅无济于事，还为之付出了自己可贵的生命。还是善良的仙女使用魔法终于唤醒了匹诺曹的良知，帮助他改掉了很多坏习惯、坏毛病。最终让他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孩子，回到了他爸爸的身边。

看了匹诺曹这些离奇又曲折的故事。我不得不佩服作者丰富的想象力，并被那些新奇的故事情节所吸引。虽然书中“说谎后鼻子会变长”，“贪玩、不爱学习后会变成一头小驴”并不现实。但它让我懂得：做人一定要勤劳、诚实，才能算得上真正意义上的人，否则就如同木偶一般。

匹诺曹之所以由一个小木偶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孩子，是因为他改掉了自己的很多缺点和坏习惯。社会上有些人，虽说他们有人的外貌，有人的特征，但他们没有人的优良品德，相反地，他们的心早已沉沦在世界的浮华里，早已沦陷于人间的繁荣中，如同重庆的黑老大文强，由一个人民的公仆变成黄、赌、嫖、毒，无所不为，祸害一方百姓的败类，最终逃脱不了法律的严惩——被处以极刑。由人变成了木偶不如的灰烬。

人无完人，孰能无过，但只要我们时时刻刻防微杜渐，不断克服坏习惯、坏毛病，培养自己勤劳、诚实的好品德，就一定能做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爱国家、爱人民的好孩子。

这本书是著名幻想小说家温斯特林格根据科洛迪的童话名篇

《木偶奇遇记》改写的一部幻想小说。她借用匹诺曹这个在欧洲众人皆知的人物，为今天的我们叙述了一个生动、充满幻想、富有教育意义的故事。

故事讲的是，老木匠杰佩托把木匠樱桃师傅送他的一段木头雕刻了一个小木偶，起名为匹诺曹。小木偶会跳舞，又会耍剑，还会翻跟斗。匹诺曹把脚搁在火盆上睡觉，醒来两只脚都被烧掉，他卖掉识字课本去看木偶戏，后来因为不听蟋蟀的忠告，落在了杀人强盗手里，被天蓝色头发的美丽仙女救下。匹诺曹希望有一天自己能够成为一个真正的男孩子，仙女答应了他的要求，但他必须学会诚实、勇敢、不自私自利并且派了小蟋蟀跟在他身边。匹诺曹因为说慌而遭受惩罚，鼻子变得越来越长。从木头到木偶，从木偶到长出驴耳朵到变成真正的驴子，到被推下海，给鱼吃了，重新变成木偶，然后又被鱼吞了……经过许多艰难与考验，匹诺曹终于实现了他的愿望，不再是个木偶，而变成了一个真正的男孩子。

是呀，我们只要勇敢地去面对眼前的困难，不被困难吓退，就能实现自己的目标。记得有一次老师说要进行一次语文测验，于是我就自己给自己订了一个目标，就是要考到95分以上并且拿到第一名。为了这个目标，我一有时间就复习。考卷发下来了，我一看题目非常简单，很快就把题目做完了，还检查了一遍，自以为考得不错，能实现自己的目标。可是下午试卷发下来一看，我没有考到95分以上。我很失望，我想放弃，可是妈妈告诉我只要勇敢地去面对眼前的困难，并且努力地去克服它，就一定能实现自己的目标。在以后的第二、第三、第四……测验中，我每次都认真对待，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我达到自己的目标，我很是开心。

《新木偶奇遇记》真是一本很不错的书，看了以后让我难以忘怀，我建议大家也来读读这本书。

在我已经有些模糊的记忆中，匹诺曹已是我二三十年前所看的动画片了，那里我家还是黑白电视机，也就是在那只有黑

灰白的银屏上，木偶匹诺曹深深地烙在了我记忆的最深处，如今和儿子重新捧起这本书时，儿时记忆的小木偶仿佛跨越时空般地又回到了我的脑海中。

故事讲述了小木偶匹诺曹，虽然一直想做一个好孩子，可是又经不起诱惑，他逃学，撒谎.....几次上当受骗，还是屡教不改，他最大的幸运是遇到了仙女，仙女教育他不能撒谎，惩罚他每说一次谎话，鼻子就会变长一截，最后却意外地在鲨鱼肚子里与父亲相逢，在经历了种种磨难和曲折后，终于接受教训，变成一个真正的好孩子！

书读完了，从中悟出的道理却好多好多，它教我们做人要诚实，要勇敢，要有毅力，不怕艰苦，要充满自信，要爱学习，要有责任心，要懂得尊敬老师，孝敬父母.....太多的道理可能没办法让孩子一一理解，更不可能让孩子一一做到。对于他们这个最容易犯错误的年龄来说，我着重地跟儿子说了那句话：犯错不可怕，只要能够认识到错误并不再犯同样的错误，就是好孩子。当然，每一个父母对于自己的孩子都具有极重的私心，都希望自己的孩子与众不同，完美无缺。但是人无完人，我希望我的儿子首先要做一个诚实守信的人。

在现实生活中，其实每一个孩子甚至是成年人，在面对困难和挑战时，只要不放弃希望，不屈不挠地坚持下去，最终都会像匹诺曹一样取得成功的。我相信！

## 呼啸山庄读后感篇二

安妮的日记里写了她的生活和经历，我非常同情她，但是战乱时期同情是没有用的，因为她已经过世了。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安妮日记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读了《安妮日记》让我深受感触。安妮身在比较富裕的家庭，她原本可以过着安宁的生活，可是在那个年代里就因为她是

犹太人，所以她和她的家人不得不到处躲避纳粹党的杀害，由此开始了一直隐居在公司大楼后面的一些隐蔽的房屋里面。

在安妮生活的时代里，她每天白天都要提心吊胆的过着，而我们却不用，我们什么事情都可以不管不顾，只需要舒舒服服没心没肺的生活着。不论做什么安妮永远都是轻手轻脚，更别谈大声喧哗了，这是她想都不敢想的。想想我们，与她比我们过的是多么的令人羡慕，自由，安逸我们都拥有。

从安妮的日记中，我看出了她的害怕，她将居住的房屋称作“密室”，就这个词我们就马上会联想到的就是黑暗，“密室”是四处都不透风没有一点阳光的，住在这种地方她该有多么难过。和我们差不多的年纪，我们经历的却是截然不同的，我们是多么的幸福，她的那种害怕我们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是什么样的感觉。她天天必须闷在家里不可以出门，随着夜晚的降临，偷偷瞄一眼月光也是胆战心惊的事，可我们做事完全随心所欲，出家门是最基本的，我们还有散步逛街等等活动，相比较我们便会对自己的生活感觉很满足了。

安妮不敢的我们统统都敢，她要是活在我们这个时候，她该会多么开心，我想她肯定会好好珍惜所有的一切，她会做很多很多自己感觉想做又有意义的事情，绝不会糟蹋这些时光——不过这些想象仅仅只是我们强加给她的，她不可能享有这些假如，她永远都只是生活在战争时代的女孩。她不能拥有这些假如，可是我们却可以，也许是我们的生活太过安逸，我们身边有那么多虚度光阴的人。

读完安妮的故事我开始反省，我们不该这样的，我们应该好好的把握现在自己所享有的一切，多做有意义的事情，我们不该为了一点点的小事就和同学朋友发生矛盾，做事也不该永远拖拖拉拉的浪费时间。《安妮日记》，这本书真的让我收获了很多，珍惜现在的一切，享受所有的美好时光，带着快乐感恩的心学习成长。

安妮的故事，就像是一个天然的电影剧本，它承载了人类所有的美好词汇——乐观、信念、感恩、勇气和爱。

安妮，你让我们知道，温暖，美好，信任，尊严，坚强；你让我们知道，颓废，空虚，迷茫，不过是糟践自己；你让我们怀念，你让我们振作；你让我们知道，要好好去爱，好好生活。

1942年—1944年，战争与种族灭绝的阴云布满了天空，盖世太保的铁爪伸向每一个无辜的犹太人，在历史上上演了一场惨绝人寰的浩劫。安妮是位犹太少女，1942年7月，由于压迫犹太人的风声紧急，他们家和另外四名犹太人到她父亲公司的“密室”躲藏。密室的生活十分枯燥，单调的饭菜、性格怪癖的居伴、几年不能出门、用水和去卫生间都有非常严格的限制。不过值得庆幸的是，她所经历的一切并没有使她的心田荒芜，那里已经成为一片生机勃勃的希望田野！安妮想成为作家和记者，可这个美丽的愿望在当时那股势不可挡的黑暗洪流下显得那么脆弱，像闪着彩光的泡沫。但是安妮仍写道：“这场残酷也会告终和平与安详会重新回来。在此同时，我必须执着我的理想。

也许有一天，我能实现我这些理想！”读到此我仿佛看到一个不屈的灵魂在黑暗的密室中呐喊！经过密室中无数个漫漫日夜，安妮由一个任性、少不更事的女孩蜕变为一名成熟的少女。在安妮的15岁生日时，安妮有了惊人的成长。她已将自己的反省提高到了社会层次，开始思考男女平等等问题了：“现代妇女要争取完全独立的权利了！”“但独立也不够，妇女还应该获得尊重！”“我谴责的是我们的价值系统，和不承认女人在社会中的角色多伟大、多困难，同时也多美的男人！”……实现在让人难以想象的那样一个战火蔓延、人人自危、无数人倒在血泊中的时代，身居密室接近两年的十五岁少女安妮居然能真知灼见地谈起了男女平等这个深刻的社会问题！读到此处，我不禁感叹，战争能摧毁一切，唯独不能侵占一颗坚强、勇敢、自由的心！我相信《安妮日记》会一直流传下去，控诉战争与丑恶，宣扬和平与友善，用她真挚的文

笔，感动和启迪一代又一代人！感动和启迪一代又一代人！

前两天，我读了一本书，名叫《安妮日记》，它记述的是一名名叫安妮的犹太女孩从1942年到1944年写下的日记，在日记中安妮讲述了作为一名犹太人为躲避残忍的德国纳粹党在秘密小屋中的生活状况。

在日记中，安妮如实的记录了当时的希特勒政府攻下荷兰后制定的一些法规“法令规定：犹太人应在衣服上绣黄色六角星徽；禁止犹太人深夜出门；禁止去一些娱乐场所！……”看到这些规定我觉得十分气愤，他们这样做完全限制了犹太人的自由，没有一点民主可言，完全就是将犹太人逼上死路，这样的情况下，让他们怎么生活！可是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安妮一家仍然坚强努力生活着，他们不放弃，他们相信总有一天他们会等来成功的那一天。七月八日，安妮的姐姐突然接到了召急通知，玛格当时仅16岁啊！难道这些惨无人道的纳粹党连一个小女孩也不放过吗？纳粹党的残忍激起了大家的反抗精神，最终，大家决定全家搬进秘密小屋，那是一个办公楼上的废弃屋子，由他们的朋友送来食物，他们生活在秘密小屋里，为了防止被别人发现，他们白天夜里不敢大声说话、走路，只能做一些静态的事情。压抑的生活使大家都变得敏感而易怒，后来秘密小屋中又住进了凡格一家和善良的大夫狄斯亚，自私吝啬的凡格太太总是找安妮的缺点，甚至经常发生争吵，在这样的情况中，安妮学会了忍让，学会了坚强。

在秘密小屋生活的这段时间中，安妮并没有放弃学习，还是每天认真学习各种语言，同时安妮也有了自己的心事，安妮与皮特恋爱了，可是安妮的父亲却很生气，他告诉安妮她应该冷静的处理这段感情，并告诉她将来会有更多的选择，安妮也决定自己应该冷静的处理这段感情。在这种时候安妮明白坚持下来就意味着胜利，而放弃就意味着死亡。在他们住在秘密小屋的这段时间，他们的同伴都被成群的逮捕，受到盖世太保无情的对待他们有的被赶上火车送进维斯德堡，还有的被送到遥远的荒芜之地，中煤气而死……1944年，盟



军登陆，他们终于等到了期盼已久的喜讯，可他们的食物却越来越少，可他们始终保持着乐观积极的态度，相互安慰、鼓励，相信未来一定会很美好。最终，德国失败了，可安妮也走了，她终究没有等到成功的那一天。

通过读《安妮日记》我懂得了即使面临天大的灾难也要学会坚强，，要始终保持的处理事情，要保持坚韧乐观积极的生活态度，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下学习，不可轻言放弃，要相信自己，要学会在困境中寻找希望，就像安妮说得：“我相信自己”，“包括我的思想、我的愿望以及我的梦想”。

《安妮日记》里的小主人公安妮·弗兰克把我深深的感动了，为什么呢？那就跟我来吧！

《安妮日记》讲述的是犹太少女安妮·弗兰克和人在密室里的真实记录。安妮原来是居住德国的法兰克福，由于有外来人侵犯，她的一家就到了荷兰的阿姆斯特丹。1942年6月12日，是安妮13岁的生日，她收到了一份生日礼物——一本精美的日记本，从这时开始她把日记本当成了自己最知心的朋友，并且把它取了个名字——吉蒂。也从这时开始，她用她的笔以一个作家的梦想记录下了在密室生活的点点滴滴，也写下了关于自然、性、上帝、宗教等种种问题。

他们从1942年7月6日躲进密室，到1944年8月4日，在这漫长的25个月里，安妮也用日记恢复了原来的镇定。虽然她写的每一篇日记非常简短，可是我们可以看出安妮很想恢复自由。

我想：在密室里那么泛味、苦闷，安妮也面对着种种恐惧、不安，可是她怎样能用一种简单的方法——写日记来消除这些呢？这可是一般人做不到的。

《安妮日记》里的日记很简短，但是给人的印象却很深刻，这本书之所以可以选为世界名著，也因为它的真实和朴素，而也是它的真实、朴素，安妮的坚强自信把我给感动了。

## 呼啸山庄读后感篇三

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是一部又浪漫又现实的爱情故事。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傲慢与偏见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书中的莉迪亚恋上的的是一个穷小子，当传出她与威科姆私奔的消息，在生活的那个小镇上人人都觉得贝内特家是最倒霉的，但当简要嫁给宾利的消息传出后，人们又开始传开说他们家是最幸运的，唯一的区别就是，宾利很有富有而威科姆则是一贫如洗。那感情和财富究竟哪个更重要，书中没有明确的回答，可是看到夏洛特和贝内特先生的婚姻，在潜意识里，奥斯汀倾向于金钱。

书中还有许多比较的主角和情节，美恶的展现，威科姆的欺骗谎言，达西的原谅不计前嫌，贝内特太太的虚荣和愚蠢，简的单纯和完美，宾利小姐的表里不一和势力，伊丽莎白的聪慧与个性……全书对于人物的描述很细腻，多数经过语言展现，慢慢读那些用词，会感受到这个人物的气息。全书我最喜欢的主角是达西，从头到尾，他都是最真实的最坦诚最勇敢的人，在他向伊丽莎白袒露自我的喜欢的时候，他说出了他担忧和纠结的原因，完全没有隐瞒，活的坦荡荡明明白白。

当他得知自我被误会之后，也没有过激的行为，在信里解释了一切，就不再纠缠，可是却默默的继续关心着伊丽莎白，还暗地里处理了她妹妹的丑事即使是在帮自我的仇人。忠于自我的心，只要认定了就不会后悔和退缩，他的一切在感染和打动着伊丽莎白。也许这就是我的感情观，再深的喜欢都不必过多的在嘴上表达，行动才能证明一切。活的勇敢坦然，忠于自我的内心。

这本书看的很慢，不明白花了多少的时间，所以读的很细，不是最喜欢的书，却也是无法再忘记的一本书。

“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需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以这样一句话作为本书的开头，让人不由想到这会是一部清喜剧，来讲一个皆大欢喜的感情故事。可是如若只为了消遣而读，那么这部《傲慢与偏见》就不会有如此长久的生命力。往往，伟大出自于平凡，奥斯丁就是将她的哲理经过感情这一人人司空见惯的事物来表达的。乍一看，她讲的是伊丽莎白。班纳特与达西的感情，但寻遍全书，确丝毫不见热情澎湃的只言词组。难怪《简·爱》的作者夏绿蒂·勃朗特说奥斯丁不知活力为何物，的确，奥斯丁的作品给人的感觉最多的是理智二字。她以理智诠释感情，虽然没有《呼啸山庄》的生离死别，没有《巴黎圣母院》的生死相随，没有《红与黑》的浪漫热烈，但其所反应的社会现实确是如此一针见血，她讲的是婚姻，却与感情无关。

让人信服的掩饰物。人们以敷衍、奉承、阿谀来祝贺新人，祝他们有钱人终成眷属。

在本书中有两个人物是此种婚姻的忠实奴隶。一个是夏绿蒂，一个是韦翰。

韦翰是个十足的流氓，他自恃外表铁丽，一心想经过婚姻来发家致富，可是，他忘了婚姻是相互的，金钱的交易也是相互的。他是个一穷二白的人，自是富家小姐不会光顾。但最终他还是经过不与丽迪亚结婚为要挟，向达西敲诈到了一笔可观的收益。于是又一个婚姻，又一个为了金钱的婚姻铸就了，这次不单出卖了幸福，还有灵魂，韦翰的灵魂被他自我彻底出卖了！婚姻既已变成手段，那幸福也是奢望了。

在本书中伊丽莎白一向是以一个正面人物来写的，她理智、活泼、爱打趣，善于对人冷眼旁观并直看穿其心思。书中常有她发表的见解和看法，作者经过她来表达自我的意图和观点，但表面上看来她是感情的忠实追随者，直到最终获得真爱。但仔细想想也不难发现伊丽莎白或许说作者本身都难以逃出金钱性婚姻的怪圈。首先，作者在安排主角上让达西拥

有俊朗的外表、高尚的品格，最重要的是，无论他与伊丽莎白的情节发展多么跌宕起伏，有一点是事实，他是一位年薪一万英镑的绅士，与皇家有密切联系，有自我的庄园、家产、田地，总而言之，达西十分十分富有。所以，伊丽莎白当初拒绝柯林斯求婚的原因很简单——有更好更富有的在后面。同时，伊丽莎白之所以对达西改变态度的转折点是在她看见了达西硕大的庄园之后，彭伯里女主人的称号无可避免的是一种诱惑。正如伊丽莎白所说，她是绅士的女儿，达西是绅士，他们是处在同一阶层的。地位相差并非十分悬殊，更何况，她出自乡绅之家，也算是半个富家小姐，小型的资产合并在所难免。她和达西的婚姻不被达西亲友所理解，只因为达西原能够找一个比她富有得多的妻子罢了。

这样的婚姻是一种杯具，婚后所要应对的残酷现实是免不了的。夏绿蒂在尽力扮演好一位主妇的同时却一向怀念着深爱的昔日情人，她后悔当初因为那人的贫穷而未与之步入教堂，正如她所说：“没有感情的婚姻，不管因为受到尊重或者拥有殷实的家产而显得多么荣耀，都比不幸强不了多少。”韦翰与丽迪亚的夫妻关系名存实亡，伊丽莎白与达西相处和睦，但不断来自邻居、亲友和珈苔琳。德。包尔夫人的冷言冷语，让她心烦意乱。

如此的婚姻杯具在那一时代是很普遍的。究其根本原因，很简单——妇女地位低下。妇女没有工作、没有得以维持生计的本事，仅有依靠婚姻这条路来为将来的生活来源做打算。这是解决将来生计的最普遍，也是最行之有效的方法。

在本书中，女性的社会主角是很明显的，即便是有钱的太太、小姐们，充当的主角也只是家庭主妇而已。社会中男尊女卑的现象十分严重。如班纳特家中有6个小姐，可是没有男嗣，因而，班纳特家的财产不得不由班纳特先生的侄子继承。这样致使6位班家小姐的嫁妆仅有从其母亲当年的嫁妆中分得，嫁妆的卑微常常使的年轻的小姐们不得不选择一条像夏绿蒂那样的路，经过婚姻来为自我将来的温饱作打算，自然会将

婚姻视为金钱至上的买卖。如书中所描述的，每一位太太在后半生最大的愿望便是嫁女儿，让她们未来在丈夫的资产庇护下得以生存。因而难怪郡里一旦来了一位有钱的绅士，母亲们便认定他为自我的准女婿。所以当班纳特太太得知伊丽莎白拒绝柯林斯的求婚十分气愤，责怪女儿不明智。以柯林斯在金钱方面的条件而言，能够保证伊丽莎白将来有安定、温饱的生活，在其母亲看来，放弃这样一棵“摇钱树”是一种无理取闹。在她年轻的时候，也是经过婚姻来衣食无忧，此刻她更有义务要求女儿们以此获得“幸福”，没有原因，这只是一种规律，是英国社会当时的婚姻法则。

没有经济本事的女性在当时的金钱社会中得以舒适生存的唯一办法是，出生前就挑个名门旺族，但这仅凭机缘，更多不幸出生于普通家庭的，便只能向生活屈服。可悲的是，她们从不发现这是社会的弊端，而一向认为是自我出身贫寒。他们没有选择的权利，就像是花瓶，等着有一天被一位出手阔绰的人买走，仅凭运气，与感情无关。

《傲慢与偏见》通篇是伊丽莎白幽默的俏皮话，可是这种强颜欢笑下，隐藏的却是那一时代人们无尽的苦恼、不满、遗憾。或许不幸太多了，变成了麻木。可是令人羡慕、认可的“幸福”背后，堆砌着的又是什么呢？是金钱、麻木、泪水、悔恨、遗憾，或许更多更多，但唯一没有的便是真爱，弥足珍贵！

珍，伊丽莎白一个温柔善良，一个聪敏机智，在一次舞会上，他们分别遇上了自我的爱人，珍与珍的他是一见钟情，而伊丽莎白却和达伟发生了冲突，每一次对伊丽莎白机智的回应，达伟发现自我喜欢上了这个大眼睛闪着智慧的姑娘，在他们的感情故事中，发生了许多意想不到的事，在那么多事情之间，最让我气愤的事就是达伟的弟弟挑拨离间，达伟帮他，从没讲过他的坏话，对他的坏事也是一字未说，可他为了钱财竟然假冒君子，让人误解达伟为达伟带来的伤害。最终，凭着两人的努力，换来了他们的幸福。正因为伊丽莎白的偏

见，和达伟表面的傲慢，才使他们的爱路如此坎坷。

我看完后，回想起我对别人的误会，忽然觉得懊恼，也许，就是那一次，让我失去了一位朋友，傲慢、偏见都是致命的缺点，它能让你在别人面前注重自我的形象，拼命的去维护自我的尊严，从而起欺骗别人，甚至自我！却无视自我带给别人的痛苦。它能让你失去一切亲情、友情、感情，当应对自我对别人质疑时，要去想一想，我对他的质疑是真的存在吗？是我误会了他吗？不然，你就会像伊丽莎白一样只因为一时的冲动，而去误会他人，为他人带来无限的痛苦。

应对任何事，我们要放高眼光看全面，不能因为某种，也许是环境、也许是荣誉，而傲慢，我们本是一样，不要看不起比自我地位低的人，他们不比我们卑贱，他们的品质也许比我们还要高。

傲慢、偏见，一个永远的错误！

如果，你出生在一个歧视女性的时代，你会自卑吗？会抱怨吗？会自暴自弃、一蹶不振吗？也许你会，但这本《傲慢与偏见》的主人公伊丽莎白却不会。

女主人公伊丽莎白的一生极其坎坷。她出生在一个穷牧师家庭，受尽了世人的歧视。每一天，她都要干农活、做家务，即使这样，她还时不时受到富家小姐的讽刺与嘲笑。朋友背叛了她，家人蒙骗了她，就连她朝夕相处的好朋友也利用她来获得万贯家产。但伊丽莎白没有被击垮，也没有被打败，她始终怀着一颗向往幸福的心，去抗争，去追求，最终最终得到了幸福。

是啊，只要勇于向困难挑战，不就能获得成功吗？记得有一次，我在家里做数学题，做完基础练习，还有一道思考题。我嘴巴一撇，像发现了“瘟神”，立马避而不见——思考题很难。

正当我慢吞吞地收拾书包时，脑海中浮现出《傲慢与偏见》给我的启示：“抗争！向困难挑战！”一股力量从我的身体中迸发出来，好似自我打通了脉络，豁然开朗。我鬼使神差地从书包里抽出刚才没有完成的数学练习册，拿起笔，一遍遍的演算起来。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我的额头沁出了豆大的汗水。啊，算出来啦！我惊喜得说不出话来了，心里想：我不可能那么快就解开呀！再验算一遍吧。于是我怀着激动又紧张的心境再次拿起笔，哆哆嗦嗦地在纸上重新演算。“耶，对啦！”结果正确，我高兴地叫出了声。

我又陷入了沉思：如果我刚才没有拿起笔，鼓起勇气去和思考题挑战，而是惧怕困难，胆小懦弱，岂不是失去了成功后的喜悦和自豪？多亏了《傲慢与偏见》，没错，我们必须和困难抗争！

最近电视上经常报道有中小学生学习压力太大，又被人讥笑，不堪受辱，自寻短见。我再次想起了《傲慢与偏见》中的伊丽莎白，她过着比我们穷苦百倍的生活，却始终热情开朗、乐观向上。伊丽莎白勇于生存，善于生存，所以成为了生活的强者。

勇于抗争，勇于生存！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与险境，只要怀揣着勇气与信心，便会战胜困难！

此前看过书的简介，经过细读后更是别有一翻滋味。男主角具备了高富帅，女主角自然就得是一个有内含的灰姑娘。虽少了些人情事故，但也从书中不一样性格的人物中看到了不一样角度的感情观，从而让人深思。

莎白告别了达西回家帮忙家里解决这个让人羞耻的事。哪怕和家里人一齐分担一下忧愁也是一种精神安慰吧。

事情是伊丽莎白的姨夫帮忙解决的。当然这需要很多的钱，因为那个及其不着吊的人欠了很多赌债。而那个不争气的妹

妹却被感情充昏了头脑。一味的沉浸在这注定不会幸福的美梦中。结局还算是令人满意吧。之后伊丽莎白得知，是达西暗地里帮忙，为那个人还清了赌债，还答应每年都会给他一些钱做为家境补贴，还给他找了个不错的职位。好了，写到这大家也都明白已到了偶像剧的尾声了。就像所有的偶像剧结局都是圆满的一样，伊丽莎白和达西先生幸福的生活在一齐……哦对了，写到最终忘了介绍伊丽莎白的姐姐了，她是一个十分随和的人，把所有事情，所有人都想的那么完美，从来不说别人的坏话，因为所有人在她眼里都是好人，书中她和达西的好朋友相爱，也成为一段完美的佳话。还有一个妹妹也很有意思，也许是书看多了，总想把所有事情都理出个道理来。另一个妹妹年少时也有过不懂事，可是之后在伊丽莎白和达西的影响下也变得落落大方，之后也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 呼啸山庄读后感篇四

野性的呼唤讲了一只叫巴克的狗，在残酷的环境下，为了生存，它和其他狗做斗争，在斗争的过程中，巴克渐渐恢复了狼的本性，成为了一只狼，在与其他狼做斗争的过程中，巴克击败了其他狼，最终成为了狼王。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野性的呼唤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虽说我读的是《野性的呼唤》的英文版，可是从中还是让我懂得了许多的道理

《野性的呼唤》是作者杰克伦敦于1903年发表的小说，小说讲的是一个名叫巴克的杂交狗，因那时的淘金热，所以从南方被卖到了北方去。巴克为了在北方严峻的环境下生存下去，经过几番周折成为了一条拉雪橇的苦役狗，一路上巴克换了几个主人，最终和桑顿结下了深厚的亲情和友情，之后巴克的主人桑顿被印第安人不幸射中胸部而死，从此巴克走向了荒野，到了最终巴克成为了狼群之首。



从巴克一路走来的过程中，让我们明白了：在自然环境下仅有适者，才能生存的道理。让我们也明白，巴克是一个坚韧不拔，富有抗争精神，勇猛强壮，适应本事强，它对新生活的向往，富有人情的狗。也能从中感受到巴克与它最终一个主人的感情是超乎所有人与狗的情感。

《野性的呼唤》让我感受到了很多很多。

这几天，我读了一本书，叫做《野性的呼唤》。讲的是一只狗巴克在阿拉斯加的荒野里，和群狗作斗争，最终变成自我的祖先狼的故事。

巴克的一生，有着诸多不幸，但每一次的不幸，就让他越来越强大，当巴克成为狼时，回看自我的一生，他会感激那些以往虐待它的人，就是因为他们，让自我成为崭新的自我。这本书我虽然没有看完，但我已经确认我要再读一遍了，我要把第一次读不懂的地方读懂，再读一遍，会不会有全新的感受，我的审美有没有提高，我会不会读懂这本书的真正奥秘……带着这些问题，一读再读，这本书会变的越来越薄。

这本书主要讲了一只狗——巴克从家犬到狼群首领的故事。巴克是一位磨坊主兼法官米勒先生的家犬，它的体重足有六十千克重，每一天和米勒先生的孙子和孙女嬉戏玩耍。巴克的父亲是一只圣伯纳德狗，母亲是芬兰牧羊犬。巴克有它父亲的王者风度和高大身材，也有它母亲的细腻、机警，它让它无比骄傲。

一次，园丁助手把巴克领到火车站，结果被卖了，巴克斗可是陌生人，只好服从。之后，巴克又被一个人买走了，人家带它和其它狗的目的是要去淘金，巴克先学会了拉雪橇，之后又与一条狗决斗当领袖。之后它们换了一个更有经验的主人。有一次，巴克还救了它的主人一命，并且帮它赢了一千磅。再之后它们探寻到金矿后，巴克的主人被当地印第安人给杀害了，仅有巴克幸存了下来。最终，当地的印第安人大

部分都被巴克咬死了，而巴克回归荒野当了狼群首领。之后，一些优秀的猎人都神秘地失踪了。

这本书的作者是美国的杰克伦敦，他是美国者的现实主义专家，被誉为美国无产阶级文学之父。杰克伦敦常把笔下的人物置于极其残酷、生死攸关的环境之下，以此展露人性中最深刻、最真实的品格。他笔下那残酷的真实常常使读者的心灵受到强烈震撼。

读了这本书，我感受到了巴克生活的残酷变化，它由惬意到残酷，真是巨大变化呀！

在暑假里，我读了《野性的呼唤》一书。这本书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著作。

当时的美国还处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初始阶段，人们为了得到黄金，都纷纷赶往北极寻找。因而需要很多壮实的狗去拉雪橇。

这本书描述了主人公巴克，也是被卖到北极的狗之一。当刚刚到北极的时候，巴克就亲眼目睹了自我同伴遭受当地狗的攻击而惨死。而它也第一次感受到大棒的残酷，从此便信奉了‘大棒’和‘利齿’的法则。经过几次跟换主人，巴克落入了三个根本不适合在北极探险的男女。就在巴克即将和他们陷入困境的时候，一个名叫桑顿的男子救了它。从而使巴克对他逐渐地产生了好感，不惜生命的危险，三次将桑顿从死亡的边缘拉回。因为桑顿被印第安人杀害，为了替主人报酬，巴克疯狂地撕咬印第安人的喉咙。最终回归了大自然。

巴克在小说中是一个强者的身份出现。它那英勇的表现，那强壮的身姿，时不时地浮此刻我的眼前。要想在这个社会立足，我们就得学会像巴克那样有坚韧的生活意志，顽强的生存力和机敏的生存。仅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在这个社会上存活下去。

在这本书的末尾，作者这样写道：“它放开它的喉咙，唱出一支原始的年轻世界的歌，一支狼的歌。”这语句是多么的雄壮，多么的豪迈啊！

不得不说，它作为一条狗，活出如此风采，当真是霸气了得。

充沛的阳光，精美的食物，并没有懒惰它的气魄。被辗转带到冰天雪地的遭遇，也没有拖垮它的身体。适应力和顽强的生存欲望，在它的身上体现的可谓是淋漓尽致。为真心疼爱它的主人赢得一千六百美元的赌金，是它懂得感恩的赤诚之心。最终化身为狼，是它最棒的结局！它就像一位尖子生交给教师的答卷，完美，无一丝瑕疵。

我一向以为，因为杰克·伦敦的过于崇拜达尔文等人的学说，所以在作品中，也会体现出来，而这如果用在人类的活动上，就显得有些粗暴和过简了，可如果用在动物小说上，便是完美的契合。我想他肯定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海狼”的结局那么悲惨，而巴克却获得了美满的成功。

可是，巴克也应当承受这些，为了这些，它付出的也太多，适应，说着简单，可是要做起来，却是有着天大的困难，其他雪橇狗的杯具，就能够说明这一点。当我看到狗们为了适应食物的短缺，消化本事增强，“将吸收来的每一丝营养运输野性的呼唤读后感600字到最远的角落，让每一个细胞吸收”的时候，心中不由心酸，想想自我有的时候晚饭没吃饱，半夜从睡梦中惊醒时肚子如被千万只虫子撕咬般的感觉，敬佩的同时，也生出了一丝同情。

当然，也有运气的成分在其中，狗儿们刚长途奔涉后又被几个愚蠢的人买去强迫继续奔波时，巴克不就是因为被桑顿发现并护住了才免逃一死吗？可是细想，为什么会被护住呢？不还是因为巴克以前的功劳吗和它那强健的身躯吗？有果必有因。

《野性的呼唤》这本书，是外国名著中最让我着迷的一本，

一抱起就舍不得放下，情节精彩而又含义深刻，不像别的名著要慢慢地感受，是少见的能让人一看就爱不释手的书。

## 呼啸山庄读后感篇五

百万英镑利用幽默诙谐的语言勾勒了人们在“百万英镑”面前的各种丑态，趣味横生，生动地刻画了一副讽刺金钱社会的图画，令人忍俊不禁。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百万英镑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一个从伦敦一直漂流到英国的流浪汉，靠一张神圣不可侵犯的百万英镑存活一个月，那个月像监狱一样：虽然给予他富有，但是心中的恐惧依旧存长，无法销声匿迹。那是一种说不出吐不快的滋味——是吃惊、欢喜，还是不停地在边缘徘徊呢？也许，每个人都会有这样心惊胆战的趣事。

我特别喜欢这一段，因为是它掀起一幕幕往事，令人无限遐想。诺，一不消说，我站住了，用贪婪的眼睛盯住那泥污的宝贝。我嘴里垂涎欲滴，肚子也渴望着它，全部生命都在乞求它。可是我每次刚一动手想去拿它，老是有过路人看出了我的企图，当然我就只好再把身子站直，显出若无其事的神气。

我想，这事上无其不有，再说不是用钱所能衡量的。钱也是万万不能的，它换不来一颗心意；买不了一个人的思想；更加夺不走友谊，一个人就是被金钱利益所迷惑了，到了最后还是是一无所有。

说到这，我家就有一个整天捧着硬币的淘气鬼——弟弟。他真是爱财如命，和他讲道理，那可遭殃，随时随地的他恨不得坑你一回。这不，他又打起鬼主意来了，什么擦凳子一元钱、扫地两元钱等。这可算不了什么，他要是丢了钱，倒要一哭二闹三上吊，搅得全家不得安宁哪。

唉，言归正传，我认为那时的人们真会为钱所动摇，钱好似一枚毒针般刺进人的心灵，就是书中的流浪汉整天一样，是吃惊、欢喜，还是不停的在边缘徘徊。

在人生岁月中，了然于心的情怀，其实一直都在心底；虽然总有些错过，有些遗憾，但毕竟遗憾都已在岁月的长河中渐渐消融。在素色年华里，虽然需要宽容，但更需要看透名利，对社会的缺陷无畏直言，带着一份爱，一份责任心。

寒假里我有幸读了马克·吐温写的《百万英镑》，这部短篇小说是一部很好的作品。文章对“金钱就是一切”“金钱是万能的”的想法进行了讽刺，揭穿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面容。也让我们看到当今社会的一些现状。

《百万英镑》是讲一个贫穷、诚实的人，也就是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收到了一对兄弟的信，信里面送给了他一百万英镑。原来这对兄弟打了一个赌，赌如果一个贫穷、诚实的人收到天上掉下的一百万英镑，他会有怎样的结果？哥哥认为他会饿死，因为他无法证明这些钱是他自己的，会受到别人的怀疑，连银行都不会让他存钱。弟弟则认为他会过得很好，于是他们兄弟俩将一百万英镑的支票借给了这个贫穷的人，并出国呆了三十天。没想到在这段时间内，人们对这位突然暴富的罕见富翁，竟拼命地拉拢他，从免费吃饭，买衣服，到免费住宿，一个个像乞丐一样讨好他，并不断提高他的社会地位，一直到了除王室外最高的公爵之上！不光如此，他还得到了一位好妻子和三万英镑的银行利息，最后还从两兄弟那儿得到了一份很好的工作。过着非常非常幸福的生活。

这本书深受读者的喜爱，因为书里面生动、有趣的故事情节深深的吸引着读者。而且还有精美的栩栩如生的插图，让人爱不释手。

虽然，这样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根本不会发生，但作者却用这样夸张的手法，讽刺了现代社会对“金钱万能”的理念。

衣店服务员见了衣衫褴褛的人置之不理，可当他看到了那张百万英镑钞票的夸张的表情，甚至说无期限的等着付款与先前的表现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其实作者讽刺的就是现代社会上的状况，对富商们点头哈腰，而对穷人却是那样的瞧不起。作者在叙述上用词等，也不忘幽默一下，让读者在笑过之后，仔细品读，慢慢体味。特别是在描写那些奉承有钱人的人看到百万英镑的支票的表情时，让人忍不住开口大笑，真是惟妙惟肖。

不愧是著名的讽刺作家，《百万英镑》不但很幽默，还很有内涵，这样的作品真可以称的上是“绝妙”！

《百万英镑》描述了一个流落伦敦的美国人亨利·亚当，他遇上两名打赌的伦敦亿万富翁，从而得么一张百万英镑的支票。亨利饥肠辘辘，去了一家饭店，老板见他像个穷光蛋，打发他到角落里，侍者也觉得他没钱付，当他结账时，所有人都惊呆了，支票却是一百万！于是他被当成了一个行为古怪的百万富翁，不仅吃饭免了单，临走时老板还对他两次90度的鞠躬！

由于衣衫破旧，他准备做一套衣服，在服装店内，营业员将他一个推给另一个，最后被推到了成衣间。小店员极为势利，给他一件很不合身的衣服打发他，结账前还讽刺他一番。当亨利拿出百万英镑时，小店员竟哭了起来！老板知道后，为亨利买单量身订做了48套一年四季在各种场合穿着的衣服！

马克·吐温着重揭露了当时社会金钱至上的拜金主义，钱！成了衡量一切的标准！非常可笑的是，当一名开玩笑的英国贵族将支票藏起来后，股市大跌，人们开始怀疑亨利是否有支票，众人都来拆他的台。一个贵族骂了亨利，衣服也被收走，可是，当支票又重新回到亨利的手中时，那位贵族马上又笑逐颜开说：“上帝保佑您！”衣服又原封不动送了回来。其实这种现象在我们现实社会中又何尝没有，有的情节比这种说话变卦、态度变卦更加严重！一些医生为了钱，可以为病人做不

必要的检查，给病人吃不必要的药，把假的弄得比真的还认真！在这种丧失医德、人性的医生眼里，金钱比生命更可贵！这种行为不知比《百万英镑》中的现象要恶劣多少倍！

最近看到一则新闻，中考优秀生被冒名顶替，由于顶替人的父亲有钱，便可以使自己的子女冒名顶替别人，不仅分数顶替，姓名、身份、户口……全部被替代了。受害者十余年沦为黑户在外打工，因为是黑户备受欺凌，另一个却能受教育、拿工资……十余年后再查此事，法庭上除冒名者外，共九个被告：母校、班主任、教育局、公安局等等，也就是说，冒名者父亲的金钱驱使他们干出了这种违纪、违法、有愧于良心和道德的事来！

不管怎样爱钱，不要丢掉做人最基本的诚实的本性；不管怎样爱钱，不要抛弃道德、良知；不管怎样爱钱，不要伤害别人；不管怎样爱钱，必须通过正当途径来获得！

那个家伙端出一副非常刻薄的嘴脸说：“啊，是吗？哼，当然我也料到您没有带零钱。我看像您这样的阔人只会带大票子的。”这可叫我冒火了，于是我就说：“朋友，对一个陌生人可别单凭他的衣帽来判断他的身份吧。这套衣服我买得起，我不过不愿叫你们为难，怕你们换不开一张大钞票罢了。”

这就是《百万英镑》里的精彩片段。当时店员对流浪汉亚当斯蔑视、讥笑后见到百万英镑的惊讶表情，作者描述的入木三分。这里面的幽默故事情节深深的吸引了我。

这本书是美国的马克·吐温经典之作。书中讲述了一个矿山经纪人的办事员因开游艇开的太远，迷失方向，被一艘开往伦敦的双桅帆船救起，并以作为水手来作为路费。抵达伦敦后，他仍旧身无分文。这时，一位年长的绅士，把他叫去，并给他了一封信，便叫他走了。他来到一个小饭店，打开信，他被信里的东西几乎吓晕了！里面有一张一百万元英镑的钞票！就这样，一夜间，他成了家喻户晓的名人，在伦敦，谁都

知道他。在一次晚宴上，他爱上了一位名叫波霞·朗汉姆英国姑娘并和她结了婚，事后他才知道，那位给他钱的老绅士就是波霞的义父。在他和波霞的结婚典礼上，老绅士把那张一百万英镑的钞票作为礼物送给了他，他也找到了一份好工作。

这本书讽刺了某些人抵制不住金钱对人的诱惑，认为金钱是万能的，现实中我认为金钱绝对不是万能的，金钱万能论是非常错误的。金钱能买到床铺，却买不到睡眠；金钱能买到食物，却买不到口味；金钱可以买到书本，却买不到知识……金钱的确可以满足人们的虚荣心，但是这些都是虚假的，最真实的还是人坦荡的生活。就像亚当斯一样，他失去了金钱，但是他依然乐观。

《百万英镑》中，我被其中幽默的情节所打动，更折服于主人公精妙的讽刺艺术。

那百万英镑大钞使亚当斯闻名伦敦，使亚当斯高于一切王室以外的公爵之上，使他娶得一位美丽妻子，使他多得20万财产；而那巨额财富却源于富人间一场荒唐的赌注。

文章中一张毫不起眼的英镑大钞，在伟大的马克吐温先生的笔下，却折射出世间丑态。也许为了生存，亚当斯曾徘徊于兴奋与痛苦之间，欢喜与哀愁之间，但他从未改变自己的智慧，诚实与坚韧。锲而不舍的利用一切有效时间，去做该做的事。并抓住时机，把握幸福。在整本书中，属于难得的正派人物。

《百万英镑》中的亚当斯，其实我们同样应该学习他的智慧，诚实，开朗，坚持，他最大的特点是思想上站在高处，虽在乎名利，但观察同城人物，如同看一场闹剧，万人皆醉，唯其三人独醒。其实谈透名利，是希望大家存天理，并人欲。身处于社会中，我们必须建功立业，有所成就，方能不负师长厚望，所以我们多多少少在过程中会受名利干扰，但我们



不必斤斤计较那一些得失，哪怕身为高官，身为富豪，事业上站在一定高度，我们都应该向亚当斯一样，以清醒的头脑面对，并且帮助好友，甚至要帮助更多陌生人，要对社会的不好的地方，无畏直言，争取纠正过来，多关爱社会弱势群体，养成自己对社会，对祖国的一份责任心。带着自己清醒的头脑，对社会作出一份份贡献。实现自己人生的意义！

马克吐温先生与《百万英镑》中各式各样的人物形成强烈反差，先生是幸福的，他最终能从事最适合自己的工作，取得巨大成功，并且因身世，对黑奴深切同情，并在幽默机智风格的基础上，以纯净的回味的昏暗的幽默，不同层次上对美国当时各种黑幕无情的鞭鞑，成为了终身战斗不息的战士，战斗在文学第一线，并因口语化语言的大量应用使美国文学日益独立成熟，极大意义上，作者本身已经看透名利，对社会的不好处无畏直言，对祖国付出一份爱，一份责任心。